**岳普湖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移民生产生活补助）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1.《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新财企〔2013〕144号）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 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06〕197号）；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人口实名制管理的暂行办法》（新移字〔2016〕34号）。

**二、补助对象**

2006年起，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经核定登记，凡符合移民直补的人员。

**三、补助标准**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600元。扶持期限：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人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l回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因死亡、农转非等原因而减少的移民，当年继续发放后扶资金，次年停发。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岳普湖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阮小兰（电话:15909981555）；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王金玉(电话：15599863300）；

**2.岳普湖县水利局移民管理中心（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王永辉（电话：18099552072）；

经办人：图尔荪江（电话：13279730279）；

**3.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唐努尔（电话：13309982900）；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阿里木江（电话：13909983561）

岳普湖县水利局

2021年6 月 12日